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14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4.61 元/股，程序合法、合规。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人员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